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，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独立董事曾辉祥为会议召集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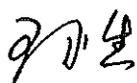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~2027年）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5~2027年）
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4票，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)



王永生

曾辉祥

苏波

刘少轩

2026年2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)

王永生



曾辉祥

苏波

刘少轩

2026年2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)

王永生

曾辉祥

苏波

苏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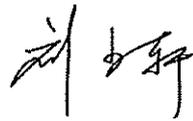
刘少轩

2026年2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)

王永生

曾辉祥



苏波

刘少轩

2026年2月25日